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重大事项为公司子公司中央药业静脉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和悦”）、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康顺”）、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鸿勋”）、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通明”）、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顺祺”）、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善臻”）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润三九，股票代码：000999.SZ，以下简称“华润三九”）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士力，股票代码：600535.SH，以下简称“天士力”）418,306,002股股份，占天士力总股本的28%。此外，天士力集团同意，天士力集团应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转让给华润三九的股份登记日后放弃其所持有的天士力5%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等方式，使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不超过125.008%。双方同意，华润三九受让上述股份的股份登记至华润三九名下后，天士力集团如向非关联方及/或非一致行动人转让天士力股份时，视同优先转让已放弃表决权的股份；转让方的非关联方及/或非一致行动人所受让的天士力集团股份，不受天士力集团放弃表决权承诺的约束，受让人依法享有相应股东权益。同时，天士力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转让所持有的74,697,501股天士力股份，占天士力总股本的5%。

2.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向华润三九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尚需经天士力集团、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的股东会/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华润三九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润等有权审议机构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根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能否取得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天士力集团向国新投资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在控制权变更事项所涉转让协议及附属协议等交易文件均生效之日起生效，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协议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日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药业”）收到其参股公司天士力集团通知，天士力集团将转让其控股子公司天士力的股份，该重大事项将导致天士力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2024年8月4日，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天津康顺科、天津鸿勋、天津通明、天津顺祺、天津善臻与华润三九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华润三九受让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418,306,002股天士力股份，占天士力总股本的28%，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85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6,211,844,129.70元。具体包括天士力集团持有的天士力351,619,489股股份、天津和悦持有的天士力29,175,350股股份、天津康顺持有的天士力12,503,722股股份、天津顺祺持有的天士力7,252,158股股份、天津善臻持有的天士力6,460,255股股份、天津通明持有的天士力5,668,354股股份、天津鸿勋持有的天士力5,626,674股股份。此外，天士力集团同意，天士力集团应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上述股份登记在华润三九名下之日（“登记日”）后放弃其所持有的天士力5%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等方式，使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不超过125.008%。双方同意，登记日后，天士力集团如向非关联方及/或非一致行动人转让天士力股份时，视同优先转让已放弃表决权的股份；转让方的非关联方及/或非一致行动人所受让的天士力集团股份，不受天士力集团放弃表决权承诺的约束，受让人依法享有相应股东权益。（以下简称“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华润三九的控制权转让事项”或“控制权转让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天士力控股股东将由天士力集团变更为华润三九，实际控制人将由闫希军先生、吴通峰女士、闫凯境先生、李昀慧女士变更为中国华润。

同日，天士力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与国新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国新投资受让天士力集团持有的天士力74,697,501股股份，占天士力总股本的5%，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85元，转让价款为1,109,257,889.85元（以下简称“天士力集团向国新投资协议转让股份”）。

本次天士力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天士力于2024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临2024-030号《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主体在天士力拥有权益的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方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83,481,524	45.7500%	257,164,534	17.2137%
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75,350	1.9529%	–	–
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3,722	0.8370%	–	–
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2,158	0.4854%	–	–
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60,255	0.4324%	–	–
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8,354	0.3794%	–	–
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6,674	0.3766%	–	–
深圳崇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7,722	0.0554%	827,722	0.0554%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541,153	0.1701%	2,541,153	0.1701%
吴通峰	919,080	0.0615%	919,080	0.0615%
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754,455,992	50.5008%	261,452,489	17.5008%
受让方一：华润三九	–	–	418,306,002	28.0000%
受让方二：国新投资	–	–	74,697,501	5.0000%

注1：表中数据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后为准；

注2：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天士力261,452,489股股份，占天士力总股本的17.5008%。此外，天士力集团同意，天士力集团应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转让给华润三九的股份登记日后放弃其所持有的天士力5%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故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天士力125.00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润三九将直接持有天士力418,306,00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8%）及对应的表决权，天士力控股股东将由天士力集团变更为华润三九，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华润。

二、协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天士力集团

公司/企业名称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8296410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出资额	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闫凯境
成立日期	2000-03-30
注册地址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控股；天然植物药种植及相关加工、分离；组织所属企业开展产品的生产、科研、销售、进出口经营业务；各类商品、物资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生物技术（不含药品生产与销售）及产品；自有设备、房屋的租赁；各类经济信息咨询；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研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矿业开发经营；原料药（盐酸非奈非那定、右佐匹克隆）生产；因特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以外的信息服务内容，业务覆盖范围：天津市）；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旅游管理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门票销售与讲解服务；旅游商品、纪念品开发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津和悦

公司/企业名称	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764424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出资额	70,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6-16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735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天津康顺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4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企业名称	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786447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6-16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736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天津顺祺

公司/企业名称	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786340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出资额	17,43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6-16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083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天津善臻

公司/企业名称	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786260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出资额	15,53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6-16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084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天津通明

公司/企业名称	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764475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63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6-16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737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天津鸿勋

公司/企业名称	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786201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53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6-16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737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转让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天士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闫凯境先生、闫希军先生、吴通峰女士、李昀慧女士；天津和悦、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天士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闫凯境先生、闫希军先生、吴通峰女士、李昀慧女士；天津康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帝智，实际控制人为闫凯境先生、闫希军先生。因此，上述转让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权属状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转让方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转让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转让方天士力集团、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已履行签署本次交易协议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一：华润三九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
注册资本	128,463.9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61657Y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中药材种植；相关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的进口业务；自产产品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妆品及一类医疗器械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机动车停放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
营业期限	1999年4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3.00%
联系电话	0755-83360999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

注：以上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注册资本情况。

（2）股权结构图

华润三九的控股股东为华润医药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润三九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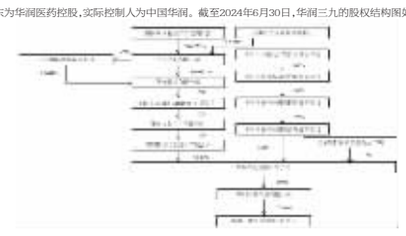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华润三九63.00%股份，为华润三九的控股股东。中国华润为华润三九的实际控制人。

（3）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华润三九自有及自筹资金。

2.受让方二：国新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法定代表人	柯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JNW8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结构图

国新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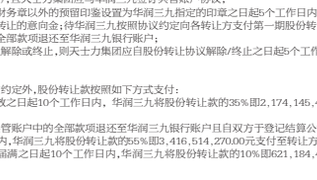

（3）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国新投资自有资金。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企业名称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623944464XD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出资额	149395.000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闫凯境
成立日期	1998-04-30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药品批发【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分支机构经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0.49	8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2.95	10.71
资产总额	175.17	16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58	123.68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润三九与天士力集团、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8月4日，华润三九与天士力集团、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合称“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双方同意并确认，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天士力418,306,002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的28%。具体包括：（1）天士力集团持有的天士力351,619,489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3.5362%；（2）天津和悦持有的天士力29,175,350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9529%；（3）天津康顺持有的天士力12,503,722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8370%；（4）天津顺祺持有的天士力7,252,158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4854%；（5）天津善臻持有的天士力6,460,255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4324%；（6）天津通明持有的天士力5,668,354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3794%；（7）天津鸿勋持有的天士力5,626,674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3766%。

若天士力在过渡期内注销其全部或部分库存股的，则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数量、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总价不变，所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相应调整。

1.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并确认，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85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211,844,129.70元。具体而言：（1）天士力集团拟转让的天士力351,619,489股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221,549,411.65元；（2）天津和悦拟转让的天士力29,175,350股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33,253,947.50元；（3）天津康顺拟转让的天士力12,503,722股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5,680,271.70元；（4）天津顺祺拟转让的天士力7,252,158股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7,694,546.30元；（5）天津善臻拟转让的天士力6,460,255股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5,934,786.75元；（6）天津通明拟转让的天士力5,668,354股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4,175,056.90元；（7）天津鸿勋拟转让的天士力5,626,674股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3,556,108.90元。

若在登记日前，天士力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天士力2024年5月已明确的分红事项除外）、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标的股份数量及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将按除权除息的相应规则进行调整。

若天士力在过渡期内注销其全部或部分库存股的，则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数量、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所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任何情形下标的股份占届时天士力总股本的比例应不达到30%）将相应调整。

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华润三九关于天士力的控制权转让事项构成华润三九的重大资产重组，需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天士力尚需进行审计、评估或估值。天士力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天士力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及相关内容将在《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1）意向金的支付

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天士力集团应以其名义开立新的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的财务章以外的预留印鉴应设置为华润三九指定的印章（“共管账户”），且天士力集团应与华润三九签订共管账户协议；

②共管账户设立完毕且该账户财务章以外的预留印鉴设置为华润三九指定的印章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华润三九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100,000,000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意向金；待华润三九按照协议约定向各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天士力集团应配合将共管账户中的全部款项退还至华润三九银行账户；

③转让方同意，如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则天士力集团应自股份转让协议解除/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配合将共管账户中的全部款项退还至华润三九银行账户。

（2）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股份转让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①第一期：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华润三九将股份转让款的35%即2,174,145,445.00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②第二期：天士力集团配合将共管账户中的全部款项退还至华润三九银行账户且自双方于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华润三九名下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华润三九将股份转让款的35%即3,416,514,270.00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③第三期：自登记日起计6个月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华润三九将股份转让款的10%即621,184,414.70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3.双方约定事项

（1）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双方同意，自获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后最晚第二个工作日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华润三九名下之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由华润三九享有及承担。

（2）过渡期损益安排

①双方确认，若登记日前天士力实施了现金分红，对应标的股份可取得的现金分红归属天士力集团所有。

②双方同意，天士力截至登记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对应标的股份的部分由国新投资享有。

（3）协议生效条款

协议在控制权变更事项所涉转让协议及附属协议等交易文件均生效之日起生效。

（4）违约责任

①双方均需全面履行协议约定的内容，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或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但协议签订后，因政策追溯调整或取消以前已实施的政策、制度、法规而形成的情形除外），均视为对另一方（下称“守约方”）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该方（下称“违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双方进一步明确，如违约方的前述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直接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直接损失。如违约方的前述违约行为而使天士力遭受单笔损失超过人民币260万元的，就超过部分，违约方应且有权选择向天士力赔偿损失，或向守约方赔偿前述超过部分中标的股份对应比例（5%）的部分。

②双方同意，如天士力出现或可能出现损失情形时，且天士力集团届时仍控制天士力的，天士力集团应促使天士力管理层尽最大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如天士力出现或可能出现的损失将导致另一方依据本条第1款之约定需承担赔偿责任的，天士力集团应当于知悉该情形后3日内将该情形通知国新投资，国新投资有权委派人员参与该等损失的处置（但该等人员仅具有知情权和建议权）。

③如任一方存在逾期付款情形的对方有权选择要求该逾期付款方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每日万分之二计违约金。

④如发生天士力集团应同国新投资承担赔偿责任情形的，国新投资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天士力集团的剩余股份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赔偿金额。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士力的控股股东为天士力集团，持股数量为683,481,524股，占天士力总股本的45.7500%；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深圳崇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吴通峰合计持有天士力50.5008%股份，闫凯境先生、闫希军先生、吴通峰女士、李昀慧女士（闫希军先生、吴通峰女士、李昀慧女士分别为闫凯境先生的父亲、母亲、配偶）为天士力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润三九直接持有天士力418,306,00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8%，成为天士力的控股股东，天士力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华润，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层股权结构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情况。

六、关于本次交易印花税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士力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华润三九，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华润。天士力的医药零售连锁业务与中国华润下属华润医药的零售连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天士力生产的右佐匹克隆片与中国华润控制的华润三九生产的佐匹克隆片存在同业竞争。

为保障天士力及其股东的利益，华润三九及其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股权）转让、业务整合等方式解决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天士力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现存的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七、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子公司中央药业持有天士力集团12.15%股权，为中央药业的参股公司，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核算，故本次交易完成时不会对本公司当期利润及留存收益构成直接影响，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后续影响暂时无法预计，实际影响以其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结论为准。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将在满足相应生效条件、交割条款后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交易款项，从协议签署到款项支付、股权交割的时间较长，且协议生效条件能否达成、协议能否顺利执行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9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9	–	2024/8/12	2024/8/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0,899,2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881,62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9	–	2024/8/12	2024/8/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根据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0.113元派发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017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1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相关税收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967667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096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贤丰，证券代码：00214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8月1日、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除已公告的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当前主营业务为兽用疫苗业务，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目前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2025年4月底前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显示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4.公司已完成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的内部控制缺陷相关整改工作，根据独立董事相关要求正在安排落实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有关内部控制缺陷消除事项的相关事宜。与此同时，公司董事会正持续积极督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振市场信心，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3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0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9日作出《关于同意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